

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9、10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林芳仔

觀光 5 號

連署人：石慶龍、廖文賢、全文才

案由：建請將仁愛鄉清境火把節，列為縣政府常態性的重要文化活動，編列相應之活動預算辦理並登錄在交通部觀光局(台灣觀光年曆)中，以彰顯地方文化。

理由：火把節源自大陸彝族、白族、納西族、基諾族、拉祜族...等西南少數民族的傳統節日，1961 年隨著滇緬游擊隊與雲南少數民族流傳到台灣的「清境火把節」，則以「薪火相傳」為主要意涵，也象徵部落的團結齊心，延續異域孤軍堅苦奮鬥的精神。由地方居民、社區民宿、餐飲等業者每年籌備經費辦理至今已 14 年之久，已成為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，帶動清境的觀光及產業，為能永續發展，建請縣府相關單位每年編列預算辦理，打造台灣獨特的文化觀光節慶，成為地方觀光的另一亮點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